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3〕60 号

当事人：大块建材开发（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105614874

法定代表人：丁旭明

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 PVC 弹性地板制造工作。检查时，你单位贴棉车间在生产，使用贴棉机用胶水把离型纸贴到产品背面，在胶箱上配有一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贴棉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但车间门窗未关闭，贴棉机集气罩仅能收集上方胶箱产生的废气，下面滚轮贴合处无法收集到位，在贴棉机附放有洗胶的溶剂桶，在附近使用便捷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检测数值为 $641\text{mg}/\text{m}^3$ 。

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

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023年9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2023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未密闭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2023年9月6日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

5、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你单位使用胶水MSDS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6、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材料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7、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材料一份，证明你单位已积极整改；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

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3〕5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你单位在案发后能够积极整改，并报名参与学法减罚活动，符合减免情形，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积极整改-5%，根据《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97 号）相关规定：学法减罚，裁量-5%，最终罚款金额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

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